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 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元婕律师、郭子威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表意見，不對會議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所及本所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文件進行公告，隨同其他會議文件一并報送有關機構並公告。除此以外，未經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的有關事實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進行了核查驗證，對本次股東大會依法進行了見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作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

2025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11月1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25年12月3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19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7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577,584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59.793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94,26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21.719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483,31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38.0737%。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

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440,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77%。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440,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77%。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440,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84%。

表决结果：通过。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440,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77%。

表决结果：通过。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440,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77%。

表决结果：通过。

## 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440,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84%。

表决结果：通过。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440,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84%。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陈元婕

郭子威

年 月 日